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港簡調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鼎創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昱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被告為私法人，其主事務所位於屏東縣長治鄉等情，業據聲請人即原告提出被告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記載明確，且有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0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伍幸怡